

中共赣州市章贡区委文件

区发〔2023〕3号



中共赣州市章贡区委 赣州市章贡区人民政府 关于做好2023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 加快建设乡村振兴章贡样板的实施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做好2023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部署要求，聚焦“作示范、勇争先，鼓实劲、求实效”，坚持城乡融合发展，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奋力建设乡村振兴章贡样板，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抓紧抓好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

（一）高质高效推进粮油生产。全面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确保全区粮食面积稳定在6.09万亩以上、产量达到2.38万吨。大力培育大户、合作社等新型种粮主体。发挥冬闲田潜力，扩大稻油轮作面积，确保油菜、花生等油料作物面积达9700

亩以上。积极推行“农民主种、干部领种、企业认种、联社保种”新策略。建立“区领导挂村、镇干部包组”挂牌督促粮食生产推进制度，分阶段常态化开展指导和督导。加大对农资市场的检查监督，防止假冒伪劣农资坑农伤农。加强市场预测和需求调研，做好化肥淡季储备，建设区级农资交易市场平台，全力保障主要农资商品稳价供应。落实耕种管收各环节强农惠农补贴政策，提高种粮工作积极性。〔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财政局、区供销联社、区市场监管局，各镇〕

（二）多途径开发食物资源。树立和践行大食物观，顺应人民群众食物消费结构变化，在确保粮食供给的同时，保障肉类、蔬菜、水果、水产品等各类食物有效供给。支持陆基圈桶帆布池养殖发展，新增陆基圈桶养殖容量 2000 立方米，完成池塘标准化改造 100 亩，拓展稻渔综合种养。持续推进设施农业发展，完成 200 亩蔬菜大棚建设和 400 亩露地设施蔬菜建设，推动农业生产数字化、节能化和绿色化。推进城郊型现代食用菌产业发展，力争全年栽培食用菌 2500 万袋，产量 1.6 万吨。巩固提升 1 个低产油茶林提升示范基地，新造 400 亩低产油茶林。有效盘活森林资源，积极引导发展林下中药材种植。新开发脐橙 150 亩，新增 200 亩水肥一体化设施果园。做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推进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建设，推行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全年平均合格率达 98% 以上，推动农产品由“量”向“质”的转变，打造践行大食物观先行区。〔责任单位：区

农业农村局、区市场监管局、市林业局章贡分局，各镇〕

（三）做好粮食和重要农产品应急保障。落实地方储备责任，建立100吨以上粮食加工企业社会责任储备。加强粮食应急保障能力建设，完成1个粮食应急储运企业和1个配送中心建设任务。加强智能粮库建设，促进人防技防相结合，强化粮食库存动态监管。坚持政策性职能和经营性职能分开原则，压实承储企业主体责任和各部门监管责任。统筹纪委监委、审计、发改、财政、市场监管等力量，开展储备和购销领域联动监督。全面及时监测农产品生产、流通、消费各环节动态数据和信息，落实应急保障。坚持节约优先，深入开展粮食节约行动，推动粮食产储运加消全产业链节约减损取得实效。强化粮食安全教育，反对食物浪费。〔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教体局、区发改委、区市场监管局、区纪委监委、区财政局、区审计局、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二、强化现代农业基础支撑和建设

（一）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建立“党委领导、政府负责、部门协同、公众参与、上下联动”的共同责任机制。严格落实“长牙齿”的耕地保护硬措施，运用信息技术手段持续加强耕地保护督察和执法监督，从严查处新增违法用地。严格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制度，大力开展“旱地改水田”土地整治，开展示范建设，推动土地整治质量全面提升。加强耕地用途管制，严格控制耕地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

设施建设用地。推动撂荒土地复垦利用，加强良田保护。开展受污染耕地整治和安全利用，安全利用率不低于 93%。〔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章贡分局、区农业农村局、章贡生态环境局，各镇〕

（二）加强农田水利设施建设。完成 2022 年 3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重点补齐土壤改良、农田灌排设施等短板。推动高标准农田建设建管合一，推行“田管家”智慧高标监管平台和工程设施保险相结合的管护模式，实现高标准农田建后管理、维修、养护全域化、常态化、长效化。加强田间地头渠系与灌区骨干工程连接等农田水利设施建设。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统筹建立用水管理、工程建设和管护、农业水价形成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等机制，发挥农田水利工程长远效益。〔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水利局，各镇〕

（三）改善农业设施装备条件。推进全国第三次土壤普查，重点完成外业调查采样和内业测试化验，形成阶段性成果。推进现代信息技术在农业农村领域应用，依托物联网引领智慧农业新模式，培育 1 个以上农业物联网示范基地（企业）。推动农资销售与技术服务有机结合，打造“线上平台下单”与“线下实体配送”一体化运作模式。实施种业振兴行动，开展农业种质资源普查和保护利用，启动红一种业水稻分子育种中心建设。补齐水稻机械化短板，完成 1 个全程机械化综合农事服务中心和 3 个水稻机械化育秧中心建设。兑现农业机械购置和应

用补贴政策。发挥科技特派员作用，开展农业科技服务。持续开展耕地质量提升，实现主要农作物化肥减量增效。开展高效节水灌溉、中低产田改造和示范病虫害绿色防控，持续提升土壤肥力。强化农业防灾减灾，科学应对洪涝、干旱等自然灾害。持续加强气象预报预警和信息传递发布。加强基层动植物疫病防控体系建设，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每个行政村配备1名村级动物防疫员和1名植保员。扎实推进松材线虫病防控五年攻坚行动，抓好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开展农业外来入侵物种普查，加强外来入侵物种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供销联社、区水利局、区委编办、市林业局章贡分局、区科技局，各镇〕

三、推动农业产业赋能提升

（一）优化农业产业布局。坚持新发展理念，聚焦富硒、休闲农业、蔬菜、食用菌等特色农业产业，发展构建“1+2+N”乡村产业体系。坚持项目为王，打造“峰景”硒谷农旅产业园、石珠村富硒大米加工基地、青龙山精品农业示范基地等农业产业化项目，全面提升农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全面对接融入粤港澳大湾区，把大湾区作为农产品主销地、农业招商主阵地，推进赣深现代农业战略合作事项。〔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商务局，各镇〕

（二）延长农业全产业链。延长农业产业链，做大做强精深加工，引进投资额超5000万元的农产品深加工项目1个以上。

支持一批龙头企业扩规、技改、延链，2023年底全区市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稳定在18家以上，年营收超亿元农业企业4家以上。打造产值500万元以上企业或专业合作社2户。推动预制菜产业发展，开发预制菜品类5个以上，培育预制菜加工规模以上企业1家以上。争创省级田园综合体（精品农庄）和美丽休闲乡村，新增5家星级休闲乡村民宿，发展休闲农业经营主体80个以上。各镇建设1个特色鲜明的乡村旅游点并投入运营，全区乡村休闲旅游总产值年内突破3亿元。〔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文广新旅局、区市场监管局，各镇〕

（三）培育唱响绿色农业品牌。全域创建绿色有机基地，全面推进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和标准化生产，认证绿色有机农产品16个以上。加强与赣州富硒检测中心等科研机构协作，参与省、市行业标准制定，年内参与制定市级以上行业标准1个以上。大力培育富硒品牌，发展以富硒滑子菇、富硒茶树菇、富硒秀珍菇为主的食用菌产业，开展富硒产品认证，有效期内富硒农产品13个以上。打造高端优质农产品新名片，推出“赣鄱正品”品牌2个以上。〔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市场监管局，各镇〕

（四）壮大乡村新产业新业态。拓展农业功能，挖掘乡村多元价值，扶持火燃村食用菌做强做大，建成菌种繁育、精深加工、食用菌科普、休闲、产业示范基地等农旅融合的现代农业产业园。加快推动数字化在乡村产业等领域的应用，打造一

批数字乡村建设示范镇（村）和优秀创新案例。推进龙头企业等经营主体的数字化改造。推广运用赣南脐橙品质品牌溯源系统和农产品安全大数据智慧监管平台，提升农产品生产企业管理能力。整合利用快递物流、邮政、供销合作社、益农信息社、电商服务站点等现有条件，完善区、镇、村三级物流体系，提高区内冷链物流连通率和覆盖率。探索社交电商、直播电商等新模式，加强与生鲜电商企业合作。建设一批优质特色农产品直营店、体验区，促进线下销售。推进“互联网+第四方物流”供销集配体系标准化规范化品牌化建设，着力解决农产品进城“最先一公里”和工业品下乡“最后一公里”问题。推广“农产品+大同城寄递”，就近销售寄递本地农产品，实现“数商兴农”。〔责任单位：区委网信办、区工信局、区供销联社、区农业农村局、区商务局、区交通运输局，各镇〕

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一）持续抓牢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帮扶。不断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全过程加强识别、帮扶和退出三个环节督导。强化“三线并行”监测和低保前置研判，聚焦因病因灾等重点返贫风险隐患，每月动态摸排研判，及时纳入。强化精准帮扶措施落实，每季度对未消除风险的开展帮扶措施“回头看”。发挥精准防贫保险的兜底保障效益，建立跨部门健康帮扶联动机制，健全因病因灾等导致返贫致贫的兜底保障体系，坚决防止出现规模性返贫。加强监测对象动态管理，对稳定消

除返贫致贫风险的，及时综合研判，规范退出，并强化后续关注，确保风险消除经得起检验。落实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挂牌督办机制，做好国家和省、市考核评估、督导暗访反馈问题整改。〔责任单位：区乡村振兴局，各行业部门，各镇、有关街道〕

（二）持续抓牢衔接帮扶政策优化落实。落实中央“四个不摘”要求，不断优化调整帮扶政策，保持现有帮扶政策总体稳定。做好义务教育“双线”控辍保学和困难学生资助工作，防止出现义务教育阶段儿童少年失学辍学现象。做好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加工作，确保参保率100%。落实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三重保障，对经三重保障制度报销后政策范围内个人自付费用仍然较重的给予倾斜救助。加强慢性病认定、村卫生室管理、家庭医生履约服务落实。健全农村住房安全动态排查监测机制，做到农村住房安全问题动态清零。加强饮水安全动态排查监测，开展日常排查和水质检测，持续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建设，力争全面消除季节性缺水等现象。及时将符合条件的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纳入农村低保、特困和临时救助范围，做好残疾人认定和“两项”补贴等政策落实，做到应兜尽兜、应保尽保。开展扶贫（帮扶）项目资产确权登记和管理情况“回头看”。〔责任单位：区乡村振兴局、区财政局、区教体局、区卫健委、区水利局、区住建局、区民政局、区残联、市医保局直属分局，各镇、有关街道〕

（三）持续推动脱贫群众长效稳定增收。将“三业”提升作为助推脱贫群众增收的关键举措，支持有劳动能力的脱贫户和监测对象家庭充分发展产业、实现就业创业。保持区级财政衔接资金投入持续稳定增长，确保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资金用于产业发展的比重不低于60%。强化农业产业扶持奖补政策支持，打造一批乡村振兴产业示范基地，确保每个乡村振兴重点帮扶村至少有1个联农带农的产业基地，每个镇（相关街道）经营主体总数和带动能力较2022年只增不减。加强帮扶产品滞销预警监测，组织动员机关企事业单位、电商平台企业和其他社会力量等参与消费帮扶。强化就业服务，加大公益性岗位开发力度，稳定发展就业帮扶车间，确保帮扶车间、公益性岗位的数量和吸纳脱贫人口、监测对象人数只增不减。发挥创业带动就业倍增效应，落实一次性创业补贴、创业担保贷款等政策。力争实现有就业能力且有就业意愿但未就业的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动态清零，确保就业规模总体稳定。〔责任单位：区乡村振兴局、区财政局、区农业农村局、区人社局、区商务局、区发改委、区总工会，各镇、有关街道〕

五、多渠道促进农民持续增收

（一）促进农村劳动力更高质量就业。深化农业农村领域“放管服”改革，落实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增强农业农村领域市场主体的获得感，优化乡村营商环境。组织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推广企校合作、工学一体化、互联网+职业培训、

多媒体资源培训等灵活多样的培训方式，促进农民工凭技能提高工资待遇。健全农民工劳动权益保护机制，保障农民工劳动所得。深化农村创业带头人培育行动，推动返乡入乡农民工、大学生、退役军人和农村妇女等“四支队伍”创业就业，培育一批扎根乡村、创办乡产、带动乡亲的创业就业主体。〔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行政审批局、区人社局、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区妇联、区教体局，各镇〕

（二）促进农业经营提质增效。开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升行动，重点抓好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两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发展农业产业化联合体，提升联农带农机制。加快发展农业社会化服务，力争全区粮食作物托管服务面积占粮食作物播种面积的50%以上，服务带动小农户50%以上；各类服务组织数量年均递增8%，服务营业收入年均递增7%。形成以家庭经营为基础、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为依托、社会化服务为支撑的现代农业经营体系，促进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积极开展生产、供销、信用“三位一体”综合合作试点。〔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供销联社、区市场监管局，各镇〕

（三）稳步推进农村土地制度改革。统筹布局实施农村经营制度、土地制度、产权制度三项改革，各镇选择1个村开展“三改合一”改革试点工作，通过聚集人才资源、盘活土地功能、赋予农民财产权利，放大改革综合效应。稳定土地承包关

系，推进农村土地“三权分置”改革，促进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规范有序流转。加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管理，健全各镇土地流转服务机构，提升土地流转服务水平。加强工商资本下乡流转土地的资格审查和风险防范。贯彻落实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和规范管理三年行动，实现农村宅基地审批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监管到位。探索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采取自营、出租、入股、合作等形式，盘活农村闲置宅基地和闲置住宅，用于发展农村新产业新业态。深化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改革。〔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局章贡分局、区住建局、区财政局，各镇〕

（四）健全乡村经济发展体制机制。完善镇（街道）经济发展的体制机制，明确镇（街道）权力与责任，延长沙石镇“一级财政”试点改革期限，强化对试点各镇金融、人才、资金、土地、乡贤返乡创业等方面系列政策支持措施，进一步激发各镇招商引资、发展产业、培植财源积极性。规范农村集体“三资”和村级、组级财务管理，建立健全农村产权流转交易体系。继续实施村集体经济提质增效三年行动计划，力争到2023年全区村集体经济总收入超1.3亿元，所有村集体经营性收入达25万元以上，培育一批集体经济强村。强化村级财务管理，确保30%以上的村集体经济收入用于发展再生产。完善集体收益用于公益支出、村级组织运转、按股（份）分红等分配制度，鼓励引导有条件的村开展集体分红，特别是集体经营性收入100万

元以上的村原则上要率先开展集体分红，增加农民财产性收入。

〔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委组织部、区发改委、区财政局，各镇、相关街道〕

六、提升乡村建设品质和功能

（一）推进农村人居环境再提升。健全城乡统筹规划制度，全面完成章贡区城镇开发边界外 28 个行政村“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加快推进村庄规划报批备案。贯彻落实《赣州市农村住房建设管理条例》，建立健全农村建房全流程管控机制。推进农村房屋突出整治，解决好“空心房”“赤膊房”等农村房屋突出问题。深入推进赣南乡村建筑风貌特色保护与传承工作常态化管理。推进新农村建设“五大工程”，推进 20 个省级新农村点和 21 个区级自建点建设。加强生态系统保护修复，加快水西火烧迹地造林步伐和林相改造，完成低质低效林改造 1.13 万亩。深入实施河湖“清四乱”、入河排污口整治，强化饮用水源保护。开展农村电力线、通讯线、广播电视线“三线”整治，着力解决农村“蜘蛛网”问题。严格按照国家最新标准改厕，完成非卫生问题厕所清零。因地制宜选址建好污水处理设施，加强已建污水处理设施的建后管护运维。加快实施城乡环卫一体化市场服务采购工作，用好用活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万村码上通”5G+长效管护平台。〔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局章贡分局、区城管局、区乡村振兴局、章贡生态环境局、区住建局、区水利局、市林业局章贡分局，各镇〕

（二）推进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更完备。深入实施“四好农村路”路网提升行动，新改建农村公路 15 公里，建立农村公路“路长制”管理模式。完善防洪减灾体系，加快防洪堤工程建设，构筑小流域山洪防御体系。加快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实施沙石镇南田村、水西镇凌源村、沙河镇龙村村等 3 个农村通自来水工程，力争农村自来水普及率提升至 88% 以上。实施林地水蚀崩岗群生态修复治理，通过封禁补植补种降低水土流失强度方式，确保完成综合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6.25 平方公里，2023 年末全区水土保持率达 81%。安装农村路灯 170 盏，实现 25 户以上村庄路灯全覆盖。实施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工程，新建（改造）10 千伏线路 24.606 公里。建设农村通信基站，提升农村千兆宽带覆盖能力。加强农村应急管理、防雷等基础能力建设，推进应急广播行政村全覆盖。深入开展农村交通、消防、经营性自建房屋等重点领域风险隐患排查治理。〔责任单位：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利局、区发改委、区农业农村局、区应急管理局、区文广新旅局、区住建局、国网赣州开发区供电公司，各镇〕

（三）推进公共服务更便利。推进义务教育学校薄弱环节改善和能力提升以及标准化幼儿园建设工程，不断改善农村办学条件。统筹推进农村地区疫情防控工作，提升各镇卫生院、村卫生所基本医疗服务水平，强化乡村疫情防控和应急处置能力建设，加强对老幼病残孕等重点人群健康管理。提高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和参保缴费补贴标准，鼓励村集体经济

组织对参保人缴费给予集体补助。推进“乡村振兴巾帼行动”，提升妇女科学素质，引领农村妇女积极参与家乡建设和治理。健全农村留守儿童、留守妇女、留守老人和残疾人关爱服务体系。加强各镇便民服务和社会工作服务，增进农村社会福利。推进各镇敬老院提质增效，力争83%以上的行政村建有农村互助养老服务设施并持续运营。推进绿色殡葬建设，推行骨灰入墓（公墓、骨灰堂）安放，倡导节地生态安葬。〔责任单位：区教体局、区卫健委、区妇联、区民政局、市医保局直属分局，各镇〕

七、突出党建引领改进乡村治理

（一）深入推进抓党建促乡村振兴。开展“社村共建 先锋引领”结对共建助力乡村振兴活动，提升基层党建工作水平。发挥305个农村网格党组织作用，实现基层党建与乡村振兴工作相融出新。抓实“村干部素养提升”工程，持续开展“村书记论坛”，互学互促，提升村干部能力素质。派强用好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落实“双考核、双问责”机制。继续动员退出领导岗位干部到村担任乡村振兴指导员，大力培育党员创业致富带头人、新时代赣鄱乡村好青年，对农村党员分批次开展集中培训，发挥农村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开展乡村振兴领域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专项整治，强化对村干部特别是“一肩挑”干部全方位管理和经常性监督。〔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区纪委监委、区乡村振兴局，各镇〕

（二）提升乡村治理水平。加快推进“政治、自治、法治、德治、智治”相融合，不断创新乡村治理模式和体系。坚持以党建引领，以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和提升乡风文明为抓手，强化示范创建形成带动效应。将“积分制”应用于产业发展、乡村治理、人居环境整治等全过程，激发乡村振兴内生活力。推行清单制，明确基层自治事项、承担工作事项等，制定村干部廉洁负面清单，规范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运行。强化民事民管，提高村民自治工作水平。培育壮大农村法律明白人和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队伍，确保年内覆盖所有行政村，开展“民主法治示范村”创建。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和多元预防化解，密织排查处置网络。组建群防群治志愿巡察队、志愿服务小队以及党员先锋队等，强化农村治安综合治理。依法管理农村宗教事务，加大对农村非法宗教活动的综合治理和打击力度。打击整治农村赌博、养老诈骗和网络诈骗等违法犯罪活动。〔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司法局、区委政法委、区纪委监委、区民政局、市公安局章贡分局、区委统战部、区乡村振兴局，各镇〕

（三）提升乡村文明程度。深入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教育，继续在农村开展“听党话、感党恩、跟党走”宣传教育活动。高质量拓展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站、所）建设，持续推进乡风文明行动。因地制宜制定婚丧领域移风易俗规范，党员、干部带头示范。开展高价彩礼、大操大办等重点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继续实施“一村一歌”文化工程，传播乡村

优秀文化。引导和鼓励社会力量参与乡村文化基础设施建设，加大社会购买服务扶持力度，鼓励社会力量参与文艺送下乡等活动。推动广场舞进农村，打造农村靓丽风景线。〔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区文广新旅局、区民政局，各镇〕

八、强化政策支持和要素保障

（一）加强党对“三农”工作的领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精神，坚决落实五级书记抓乡村振兴工作要求。全面贯彻《乡村振兴责任制实施办法》。发挥区委和区政府乡村振兴“一线指挥部”作用，各镇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人以及村党组织书记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完善区、镇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制度，推动实现乡村振兴工作上下贯通、一抓到底。全面落实区领导包村和挂点联系乡村振兴重点工作、重点项目制度，推动“三农”工作各项措施全面落实。〔责任单位：区委农办、区委组织部、区农业农村局、区乡村振兴局，各镇〕

（二）建立多元投入机制。稳步提高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比例，全区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的比重不低于7%。坚决防止和纠正截留、挪用涉农资金行为。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引领作用，因地制宜推广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政府购买服务、贷款贴息等方式，撬动更多金融和社会资本投入农村。加大农业发展资金扶持力度，力争全年发放农业产业振兴信贷通、财农信贷通贷款8000万元以上。促进农业保险扩面、提标、增品。

充分保障乡村发展用地需求，用活用好农村存量建设用地和集体建设用地，鼓励土地复合利用，推行“点状供地”新模式，因地制宜通过落实“增存挂钩”解决农村产业项目所需建设用地。深入实施“万企兴万村”行动，加强利益连接赢，在市场的轨道下实现增收致富。鼓励引导各类公益慈善资金支持乡村振兴。〔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章贡分局、区农业农村局、区金融服务中心、区工商联、区红十字会，各镇〕

（三）壮大乡村人才队伍。推动各类人才向基层一线流动，组织引导教育、医疗、科技、文化、社会、精神文明建设等领域人才到基层一线服务。开展农村实用人才示范培训，实施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培育“头雁”项目、高素质农民培育计划和“一村一名大学生”工程，推进技能培训和学历教育相结合。组织开展职业农民职称评定，新增一批职业农民评定职称。完善乡村教师补充机制，实施乡村教师定向培养计划，组织教师交流轮岗。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持续抓好订单定向医学生免费培养工程。选拔一批科技特派员，实现农业科技服务全覆盖。〔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区教体局、区卫健委、区农业农村局、区人社局、区科技局，各镇〕

（四）持续比学赶超。高质量推进城乡融合发展，实施乡村振兴重点项目20个，力争完成投资15.65亿元。高标准建设峰山片区乡村振兴示范带项目，加强峰山、仰屏山等生态资源保护开发，推动石角艺术部落、下峰山康养村等核心景区内

正式运营，推动水西联三坊主题特色建设，切实打通城乡要素流动通道。实施乡村振兴项目“三比三看”，各镇按精品点、基础点、一般点三类建设实施分别打造3个示范点，建成三产融合发展的章贡创新创意乡村12个，掀起比学赶超、赛马比拼浓厚氛围。〔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文广新旅局、区委八大行动办，各镇〕



（此件发各镇、街道，区委、区政府各部门，区直各单位、驻区有关单位）

中共赣州市章贡区委办公室

2023年3月21日印发